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演示」能力檢測

### 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師資生之教學品質及教學實務能力，增進教育專業知能及師生互相觀摩與學習的機會，特辦理此檢測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。

三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本校師資生（大學部二至四年級；碩博士生；110 學年度實習學生），以個人為單位進行檢測。

四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03 月 23 日(三)上午 10 時至 03 月 25 日(五)下午 3 時止。
2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6E4aR>
3. 報名人數限制：至多 20 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如額滿將提前關閉表單。
4. 錄取通知：主辦單位於 111 年 03 月 29 日(二)前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成功通知；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與主辦單位確認，以免影響檢測權益。

(二) 檢測日期：111 年 04 月 30 日(六)上午 09 時。

(三) 檢測地點：本校校本部教學(誠正勤樸)大樓二樓 樸 203 教室、樸 204 教室(暫定)。

(四) 規則：

1. 繳交資料：

- (1) 授權書 1 份，如附件 1。(請印出簽名後上傳掃描檔)
- (2) 教案電子檔如附件 2(教案檔案須以 Word 編輯後轉成 PDF 檔)，教案檔名為「學號+姓名」。若有學習單或其他教材，請與教案合併為 1 份上傳。
- (3) 授權書及教案電子檔請於 04 月 20 日(三)下午 3 時前至 <https://reurl.cc/mGGnvY> 雲端表單上傳(上傳系統須使用 Gmail 帳號登入，建議以 G Suite for NTNU 帳號登入為佳。(G Suite for NTNU 帳號登入或啟用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4eGyqo>))。

2. 繳交規則：

- (1) 各領域/科目教學演示單元、每梯次應檢人應檢順序及演示時間、詳細檢測規則暨注意事項預計於 04 月 08 日(五)公告。
- (2) 教案內容應包含一節課的課程內容為原則、教學主題、設計理念、能力指標、核心素養、教學目標、單元教學節次、教學內容架構、教學流程、教學方法或策略、教

學評量、教學參考資料來源等。

(3) 教案撰寫及教具、教材製作：檢測當天不提供文具或工具進行撰寫教案及製作教具、教材請事前準備。

3. 教學演示【20分鐘，A組(樸203教室)、B組(樸204教室)】：

(1) 應檢人請攜帶學生證依報到時間至校本部樸205教室辦理報到。

(2) 場地分成A、B組，每間教室應檢人1名。

(3) 應檢人進入指定教學演示教室，僅可攜帶教具，其他如教案等手稿一律不得攜帶進入教學演示教室，檢測教室僅提供黑板、粉筆及磁鐵。

(4) 上臺即開始計時，檢測12分鐘1短鈴提醒，15分鐘1長鈴結束，並提供5分鐘評審講評時間，共計20分鐘。

(5) 活動前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，並配合工作人員量測體溫與酒精消毒雙手，若身體不適或體溫過高者(超過37.5度)請勿參加活動。

4. 教學演示評選方式：

(1) 審查小組：由大學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與現場講評。

(2) 評選方式：依照教學演示指標標準評分，評分指標如附件3。

(五) 獲獎：

1. 獲獎公布：111年05月13日(五)前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者。

2. 成果分享：111年05月27日(五)下午2時至下午4時，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綜509國際會議廳(如有異動將公告至師培學院院網\_訊息公告)。

3. 展示：獲獎作品透過錄影或攝影等方式交由主辦單位留存或公開分享。

4. 獎勵方式：

項目	獎項	獎勵	名額
教學演示 能力檢測	第一名	獎狀一份+獎金5,000元	1名
	第二名	獎狀一份+獎金3,000元	1名
	第三名	獎狀一份+獎金2,000元	1名
	佳作	獎狀一份+獎金800元	3名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聯絡人：郭小姐。

(二) 電話：(02)7749-1239。

(三) 電子郵件：[sda4717@gapps.ntnu.edu.tw](mailto:sda4717@gapps.ntnu.edu.tw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，需註明資料來源，以符合《著作權法》之相關規範。如有抄襲侵權等情事，如經查實，取消檢測資格或獲獎資格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有檢測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。檢測者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- (三) 檢測作品不另歸還。
- (四) 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獲獎作品不得投件。
- (五) 本檢測同步配合本校試辦基本檢測指標，檢測結果僅作為發展指標用，不影響檢測結果。
- (六) 已有報名「教學演示」場次，不可重複報名「教學演示\_資通訊融入教學」場次。
- (七) 報名成功後，如欲取消報名，須於 111 年 03 月 31 日(四)前告知主辦單位，如無故棄賽，將不再受理下學年度(111)師資生檢測等其他項目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規定之。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#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演示」能力檢測

#### 授 權 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將個人檢測獲獎作品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）

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為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。

本作品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，如有抄襲、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即取消參加及獲獎資格，曾參與其他檢測獲獎者，亦同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願負法律之責任。

立授權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演示」能力檢測  
教案參考格式

教學主題				
科目名稱		教學節數		
適用年級				
教學對象分析				
設計理念				
教學準備				
學習內容	學習表現	具體目標		
教學目標	教學活動	時間	教學資源	教學評量
	壹、準備活動			
	貳、發展活動			
	參、綜合活動			
教學參考 資料來源				

備註：檢測前須繳交教案。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演示」能力檢測

## 審 查 評 分 表

檢測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評分比重	總分	質性建議
1.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	1-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。	20%		(建請詳列說明)
	1-2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。			
2.清楚呈現教學內容	2-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。	30%		(建請詳列說明)
	2-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。			
	2-3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。			
3.運用有效教學技巧	3-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30%		(建請詳列說明)
	3-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。			
	3-3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。			
4.應用良好溝通技巧	4-1 板書正確、字體工整，布局適切。	20%	(建請詳列說明)	
	4-2 運用有助於師生互動與學習的溝通技巧（含音量、語述、語調、眼神、表情、手勢、教室走動等方式）。			